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1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債 務 人 林庭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伍萬柒仟壹佰陸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庭卉於民國112年04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6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4月14日起至民國119年04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1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26日止累計607,40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02,754元為本金；4,65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林庭卉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

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10日止累計149,75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1,380元為消費款；7,976元為循環利息；4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, (003), 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113年度司促字第00371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02754元	林庭卉	自民國113年 01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4.12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0870元	林庭卉	自民國113年 01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58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26096元	林庭卉	自民國113年 01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2.08% 計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	林庭卉	自民國113年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

(續上頁)

01

	4414元		01月11日		算之利息
--	-------	--	--------	--	------